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我公司落实问询函情况公告如下：

问询函一、“2015年6月，你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发行股份购买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闻泰通讯”）51%股份。2015年12月，上述方案实施完毕。2015年12月，你公司再次发布重组预案，拟以资产置换加现金购买的方式进一步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目前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一）请公司向高建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相关各方就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时间，补充说明2015年公司重组时相关各方未能就后续股权转让及进一步收购的标的资产事项一并筹划或考虑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经本公司向高建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方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因业务发展原因，长期资金需求量大，拟减持其持有的中茵股份部分股票用于改善财务状况，减缓财务压力，中茵集团于2016年11月27日开始筹划减持事宜，并通知上市公司中茵股份于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即开始停牌处理该重大事项。张学政先生于2016年11月28日看到上市公司的公告才得知中茵集团拟减持股份的事项，张学政先生鉴于中茵集团减持可能会对闻泰通讯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中茵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中茵集团开始洽谈该事宜。最终

中茵集团与张学政为了中茵股份的长远稳定发展，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茵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8、9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事项的部分相关公告。

2015 年重组时中茵集团未考虑出让中茵股份控制权事宜，公司在重组相关公告中也明确重组不涉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中茵集团只是由于自身财务原因才于 2016 年 11 月底考虑出让中茵股份部分股权，进而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如下：

本财务顾问就“向高建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相关各方就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时间”进行核查。

根据高建荣及中茵集团、张学政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本次股权交易的所涉重要时间节点为：

1、本次股权转让方中茵集团因业务发展原因，长期资金需求量大，拟减持其持有的中茵股份部分股票用于改善财务状况，减缓财务压力，中茵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开始筹划减持事宜，并通知上市公司中茵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即开始停牌处理该重大事项。

2、张学政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看到上市公司的公告才得知中茵集团拟减持股份的事项，张学政先生鉴于中茵集团减持可能会对闻泰通讯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中茵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中茵集团开始洽谈该事宜。

3、中茵集团与张学政为了中茵股份的长远稳定发展，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4、中茵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8 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本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重要时间节点均为上市公司股票非交易时间和停牌时间，能够有效地避免内幕信息的泄漏。2、本次股权交易双方发生本次股权交易的行为是基于对中茵股份的长远稳定发展的考虑。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市公司、高建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回复：1、中茵股份第一次收购闻泰通讯 51%股份相关各方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已履行。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建荣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没有违反承诺。

(3) 交易对方闻天下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公司及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已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没有违反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没有违反承诺；关于承诺闻泰通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32000 万元、45000 万元正在履行中，其中 2015 年闻泰通讯完成利润 21670.94 万元，超过承诺的 21000 万元。

2、中茵股份第二次收购闻泰通讯 49%股份相关各方履行承诺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处罚纠纷的承诺已履行。

(2) 闻天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无处罚纠纷的承诺已履行。

(3) Wingtech Limited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无处罚纠纷的承诺已履行。

(4) Commo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无处罚纠纷的承诺已履行。

(5) 中茵集团及高建荣先生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并在重组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没有违反承诺。

(6) 闻天下及张学政先生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并在重组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没有违反承诺。

问询函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审议通过了拟通过资产置换和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闻泰通讯剩余 4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请你公司披露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的计划进度安排。”

回复：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八届三十八次、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

根据前述交易安排,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股权、昆山泰莱 60%股权、昆山酒店 100%股权、中茵商管 100%股权、江苏中茵 100%股权、苏州皇冠 100%股权和徐州中茵 3.8%股权作为置出资产, 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闻泰通讯 20.77%股权进行置换。

公司与 Wingtech Limited 和 Comm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公司或指定下属子公司分别按 85,647.79 万元和 15,422.11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 Wingtech Limited 和 Common Holding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闻泰通讯 23.92%和 4.3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股权购买合计现金对价为 101,069.90 万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积极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准备工作, 有关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的境内实施主体、境外实施主体相关注册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由于股权收购涉及收购闻泰通讯境外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 因此, 为简化审批流程并继续维持闻泰通讯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中茵股份拟通过其境内子公司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闻天下”)设立境外 SPV 方式直接收购境外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 但由于外汇政策的日趋严格, 中闻天下就设立境外 SPV 实施股权收购一直无法取得发改委部门的备案文件。目前公司准备选择由中闻天下直接收购标的股权, 因此闻泰通讯需按照新规准备相关文件(新的《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开始实施, 而且具体实施措施已于近期公布)。但如选择中闻天下直接收购标的股权, 闻泰通讯将变更为内资企业, 由于闻泰通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闻泰通讯变更为内资企业, 闻泰通讯经营期限未满十年, 将面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风险。考虑到上述因素, 上市公司与重组对方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交割手续。

公司将按股东大会通过的重组方案继续推进计划, 积极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准备相关工作, 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1 月份办理完毕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与股权

购买涉及的股权交割手续。公司截至目前，未发现实施上述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问询函三、请你公司督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学政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回复：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稿）》“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学政”及“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介/二、一致行动人—闻天下”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请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转让股份的性质等。

回复：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稿）》“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中写明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稿）》“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受让的 3,700 万股股份为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第二阶段”资金来源系张学政本次转让受让后 1700 万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进行质押融资。请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简称“《1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充分披露有关资金来源的相关信息。

回复：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稿）》“第四节 资金来源”中按照《1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对资金来源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四）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16 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回复：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稿）》“第五节 后续计划/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中按照《1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补

充披露不存在上述事项。

（五）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如下：

中茵股份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本财务顾问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稿）》，本财务顾问对该报告书（补充稿）的补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稿）之财务顾问补充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